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麗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吳軒宇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81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麗蘭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陸年。扣案如附表編號1之物沒收銷燬、編號2、3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張麗蘭知悉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毒品，非經許可不得運輸及持有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亦屬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點所定管制進口物品，不得私運進口，竟為貪圖外快，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前某時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仕華」之成年人以日薪至少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代價委託，並先行向不詳之人收取包含薪資及旅費等合計94,000元後，於同年月20日搭機飛往泰國清邁，再於同年月21日19時許，持附表編號2扣案手機，依「林仕華」指示前往指定地點某電線桿旁拿取由不明人士放置之行李箱1只，張麗蘭因「林仕華」特別指示本次出國不需攜帶自己的行李箱，且其拿取上開行李箱時感覺異常沉重，「林仕華」復要求其不得查看內容物，已預見行李箱內可能夾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仍基於縱使所攜帶入境之行李箱內夾藏有海洛因，仍不違背其本意之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不確定犯意聯絡，依「林仕華」指示攜帶

01 上開行李箱於同年月22日（起訴書所載時間有誤，應予更
02 正）搭機返國並自高雄小港機場入境再伺機交付，以此方式
03 運輸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嗣通關時遭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04 高雄機場分關查獲，報請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
05 站扣得附表所示之物。

06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移送臺灣高雄地方
07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方面

10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張麗蘭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11 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做為證據（見
12 本院卷第34頁），本院審酌上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
13 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14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18 本院聲羈卷第17頁、本院卷第32至33頁、第48頁），並有調
19 查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扣案
20 毒品鑑定報告、被告入出境記錄（見偵卷第39至46頁、第49
21 至52頁、第135至139頁、第149、155頁）在卷可稽，足徵被
22 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3 (二)、被告於本院供稱：「林仕華」沒跟我說我帶回來的行李箱內
24 裝什麼東西，只說不會有違禁品，我之前已經有出國幫他帶
25 烈酒2次，都是用我自己的行李箱，當時我就有擔心裡面有
26 無不能帶回來的東西，所以我有拆開來看，才知道是烈酒，
27 這次他卻不讓我帶自己的行李箱，還不讓我看內容物，加上
28 我拿行李箱時覺得很重，我就覺得很奇怪，我有懷疑過裡面
29 的東西可能是毒品，我為了要賺錢所以我還是帶回來，但我
30 自己從未碰過毒品，我也不知道毒品有分級，我只有懷疑內
31 容物是毒品，但不知是哪種毒品等語（見本院卷第32至33

頁），是卷內固無被告與「林仕華」之對話紀錄，可供判定被告明確知悉所攜帶之行李箱內夾藏有海洛因毒品，然被告在無任何毒品前科之情形下，仍能憑藉「林仕華」要求被告不要用自己的行李箱，卻一再迴避而不願清楚說明要求被告攜回之行李箱內有何內容物，及行李箱甚為沉重等異常狀況，聯想到裡面可能夾藏有毒品，則被告對於跨國運毒集團透過人力運送方式將毒品夾藏在隨身行李內跨越國境運輸之手法，顯非一無所知。又被告雖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期間，對於其自「林仕華」處收受包含酬勞及旅費之數額陳述有所出入，但始終係供稱其有收取2筆款項，第1筆款項不慎遺失後，「林仕華」尚託人再次交付第2筆款項，並代訂往返機票，2筆款項合計之數額約介於94,000元至105,000元之間，換算下來其1天之酬勞約有3,000元（見偵卷第32、68頁、本院卷第33頁），先不論被告實際取得之酬勞是否僅有每日3,000元，單就「林仕華」於被告第1次遺失款項後，不僅不追究被告之保管責任，反立即囑人再次交款並代訂機票，已可見「林仕華」委託被告專程前往泰國攜回國內之物品應價值匪淺，「林仕華」方願意不計代價讓被告可順利前往泰國，且若「林仕華」第1次交付被告之款項尚包含旅費，第2次交付之款項卻不包含被告往返之機票費用，益徵被告能取得之報酬顯然不止每日3,000元，被告對此異常高額之報酬，暨「林仕華」願意不計代價讓被告專程前去泰國取回行李箱之反應，應更可加深其對於內容物為高價值毒品之疑慮，而泰國金三角地區又為全球知名之海洛因產地，被告既能輕易聯想到所攜帶者可能為毒品，理當能預期自泰國攜回之毒品有高度可能性實為海洛因，卻在不能確定實際上運送者為何種類、何級別之毒品時，對實際運送者可能為海洛因之結果毫無防免之作為，刻意忽視相關警訊及觸法風險，不切實際地幻想可藉此賺取外快，顯非因經驗不足或急迫失慮不慎誤入陷阱者可比，實難認為被告主觀上對於行李箱內夾藏有毒品之犯罪事實不至於發生，或實際運送者並非

01 海洛因之確信係有合理根據，而得以阻卻不確定故意，自有
02 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不確定故意存在。

03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04 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
07 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08 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航空公司人員代為運送行李箱進口之
09 行為，應論以間接正犯。被告持有逾量扣案第一級毒品之低
10 度行為，應為運輸之高度行為吸收而不另論罪。被告就事實
11 欄所載犯行，與「林仕華」等人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
12 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
13 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
14 處斷。

15 (二)、刑之減輕事由

16 1、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7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
18 事實欄所載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有坦承犯行，業
19 已認定如前，應依法減輕其刑。

20 2、被告並未向調查員供出「林仕華」之真實身分，法務部調查
21 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鑑識被告扣案手機後，同未能查得
22 「林仕華」之真實身分或掌握可資調查溯源之新事證，有高
23 雄調查站115年3月20日函文在卷（見偵卷第165頁），即難
24 認有因被告供出而查獲之情，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25 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26 3、被告之辯護人雖主張本案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請求再依該
27 規定減刑，然被告就事實欄之罪已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8 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減輕後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
29 刑15年，相較於被告運輸及走私進口者為第一級毒品海洛
30 因，毒品之純度甚高，純質淨重達3,571公克，客觀上已無
31 何情輕法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可堪憫恕情形，況該毒品

01 如順利分裝或稀釋分裝後流入市面，數量將甚為可觀，造成
02 毒品擴散之程度及對社會治安、國民健康之危害顯然巨大，
03 犯罪當時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04 情而顯然可憫，難認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
05 重，當無該條文之適用，辯護意旨尚無可採。末被告既已無
06 刑法第59條之適用，當無再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
07 判決意旨減輕情形之餘地，自屬當然。

08 (三)、爰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至深且鉅，
09 竟仍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貪圖不法利益，與
10 「林仕華」等人共同運輸走私進口純質淨重逾3.5公斤之第
11 一級毒品海洛因，毒品所含純度甚高，如順利入境，將加劇
12 毒品之流通與擴散，對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帶來重大危害，
13 惡性及所生危害實非輕微，所獲不法利益非微，動機、目的
14 與手段更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應審酌
15 其自白之時間先後、詳簡、是否始終自白等項，及其自白內
16 容對於本案犯罪事實之釐清、訴訟資源節約之效果，據為犯
17 後態度之評價標準而適當反應於宣告刑上，並考量被告主觀
18 上係基於不確定故意從事前述犯行，且主要分工為攜帶毒品
19 入境，參與程度及惡性仍低於實際夾藏毒品及指揮之「林仕
20 華」等人，扣案毒品同於流入市面前及時遭查獲，暨其為高
21 職肄業，目前無業，無人需扶養、家境貧窮（見本院卷第54
22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三、沒收

24 (一)、附表編號1之扣案毒品均經檢出海洛因成分，即應依毒品危
25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毒品包裝袋上
26 所殘留毒品，與袋內毒品本身不能或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
27 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宣告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
28 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29 (二)、附表編號2之手機、編號3之行李箱，為被告用以與「林仕
30 華」聯繫並攜回毒品所用，業據被告供明在卷（見本院卷第
31 33頁），係其所有用以犯本案犯行之工具，應依毒品危害防

01 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

02 (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係法院剝奪犯罪行為人之不
03 法所得，將之收歸國有之裁判。目的係著重於澈底剝奪犯罪
04 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藉以杜
05 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基此，對於犯罪直接利得之沒
06 收，係採兩階段計算法之相對總額原則。前階段，係審查有
07 無利得，祇要與行為人犯罪有因果關連性者，不問是為了犯
08 罪而獲取之報酬、對價（或稱「為了犯罪」利得）或經由犯
09 罪而獲得之利潤、利益（或稱「產自犯罪」利得），皆為此
10 階段所稱犯罪直接利得。犯罪直接利得數額之判斷標準，在
11 於沾染不法之範圍，倘交易本身即為法所禁止之行為，則沾
12 染不法範圍及於全部所得；反之，若交易本身並非法所禁
13 止，僅其取得之方式違法，則沾染不法範圍則僅止於因不法
14 取得方式所產生之獲利部分，而非全部利益。後階段，則係
15 關於利得範圍之審查。依刑法第38條之1立法理由「不問成
16 本、利潤，均應沒收」明示採取總額原則及出於不法原因給
17 付不得請求返還之不當得利法理，不予扣除犯罪支出之成
18 本。查：

19 1、被告就其實際收受之款項若干，於警詢、偵訊時先稱：我在
20 等待出國期間，先到臺中市北區向1名女子拿59,000元，包
21 含機票、食宿等費用及3日之薪資9,000元，但後來我錢包遺
22 失，我跟「林仕華」聯絡後，他又叫該女子再拿35,000元現
23 金給我，並幫我代訂往返機票等語（見偵卷第32、68頁），
24 於本院時則稱：「林仕華」是先叫1名男性拿70,000元給
25 我，但我掉了50,000元，所以「林仕華」再叫另1名女子拿3
26 5,000元給我等語（見本院卷第33頁），前後所述金額雖有
27 差異，但卷內既無其他事證可證明被告實際獲取之數額達10
28 5,000元，僅能從其利益，認定其合計僅獲取94,000元（59,
29 000元+35,000元）。

30 2、上開款項縱使包含機票及食宿費用，然因被告出國之目的即
31 在攜回夾藏有毒品之行李箱，是其出國所支付之相關費用，

均屬運輸毒品行為之一部而全部沾染不法，自無何中性成本可資扣除，故在直接利得範圍認定之前階段，上開款項即全部與犯罪行為具有因果關連性。後階段則同應採總額原則，不予扣除犯罪支出之成本。是本案為了犯罪之犯罪所得應為94,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餘登機證及旅程資料等扣案物，因僅為拿取行李箱及攜回國內過程中所參考或產生之紀錄，無從持以從事其他犯罪，諭知沒收對犯罪預防並無實益，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文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壽
法官 周玉珊
法官 王聖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芷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粉末檢品	4包	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

(續上頁)

01

			分，合計淨重4,229.54公克，純度約84.44%，純質淨重3,571.42公克。
2	三星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3	行李箱	1只	無